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其載列如下旨在闡述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因其假設性質供作說明之用，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15,46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115,46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148,000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調整約人民幣35,683,000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基準，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